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o2o〕 2o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o1o65803699F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号东站综合楼 3楼 B区 A67
房
法定代表人:熊弦
经营范围:商务服务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3年 3月 22
日办理公司开业登记过程中冒用周小萍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指定
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
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
代表人、经理、监事任职证明书》、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(设执行
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)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企业开业通知书》,其
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、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

事实,有申请人周小萍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,天河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3年 3月 29日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
业)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批局
o
乙
0一
/